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790,52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217,8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1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22,58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1,613,014股限售股及6,457,731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

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47,0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2,705,1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2,932,48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224,730股，公司总股本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

2023年4月，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302,894股，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承诺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7,0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47,052股，限售期为24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2	0.28%	1,147,052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47,052	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少春

肖少春

路明

路明

